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0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

訴訟代理人 劉芸慈

被告 蕭桂蒼即煜豐企業社

蕭材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劉佩真，嗣變更為李國忠，有財政部114年2月21日台財庫字第11403624660號函、原告第17屆董事會第2次臨時常務董事會會議議事錄可證（本院卷63至67頁），並於114年3月1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聲請狀可稽（本院卷61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准其承受訴訟。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蕭桂蒼即煜豐企業社（下稱煜豐企業社）於民國112年4月27日，邀同被告蕭材源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3日起至117年5月3日

01 止，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02 加計年息1.605%，目前則為3.325%，若未依約償付本息
03 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或利息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
04 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
05 0%計付違約金。詎煜豐企業社自113年5月起，即未依約償
06 還本息，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83萬172元及如
07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蕭材源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
08 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
09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0 示。

1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
1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實
17 在。

1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22 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23 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
24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
25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26 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27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煜豐企業
28 社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債務視
29 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30 金未清償，而蕭材源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
31 清償責任。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1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唐振鐙

10 附表：

11

編號	尚欠借款本金 (新臺幣)	利息(民國)	利率 (年息)	違約金(民國)
1	183萬172元	自113年5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3.325%計算 之利息。	3.325%	自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 按左開利率之10%，超過6 個月者，按左開利率之2 0%計算之違約金。